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 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 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章程細則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	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	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2
い 車	湖 任 大 命 通 生	1.4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元」及「港幣仙」 指 港幣元及港幣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通函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
		HH 77 / 1/2/4		

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

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

易所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主席)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黄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黄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並 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概無根據所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恰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早普通決議案:

- (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 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購回守則購回本 公司股份,而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而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i) 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予以配 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數目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購回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僅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説明函件,列出所有合理所須資料,使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最佳應用守則之新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若干過渡性安排外,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為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擬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從而 使其與守則貫徹一致。對章程細則擬作出之修訂之背景資料概述如下:

(a) 章程細則第76(e)條

與守則E.2.1一致,將包括一項新訂條文,訂明 倘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 情況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 同持有相當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 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可要 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章程細則第95條

與守則A.4.2一致,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選舉。

(c) 章程細則第104條

與守則A.4.2一致,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 告退一次。董事總經理亦須遵守此項規定。

(d) 章程細則第112條

與守則A.4.2一致,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 告退一次。

此外,董事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102(vii)條及第118(a)條,從而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作出之修訂。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2條,羅漢先生、沈亨將先生及吳國龍先生各自均 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願膺選連任。羅漢先生、沈亨將先生 及吳國龍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46樓,惟無論如何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提出投票的要求。投票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出席 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且持有不少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且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

除非指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形式一致或以大多數獲通過或獲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大會程序之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之結果記錄,將為有關結果之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就該決該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
- 2.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文件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之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説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將全數由本公司可供運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支付。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 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 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5)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第10.6(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 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 表明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按建議授權(如獲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透過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3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台灣美亞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83.33%,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台灣美亞無須就此作出強制性收購。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 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附錄一 説明函件

(9)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每月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0.62	0.50
四月	0.64	0.59
五月	0.66	0.58
六月	0.64	0.59
七月	0.58	0.53
八月	0.58	0.50
九月	0.56	0.53
十月	0.55	0.51
十一月	0.55	0.40
十二月	0.55	0.52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54	0.52
二月	0.54	0.48
三月	0.51	0.4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42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羅漢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一直出任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賓西法尼亞州Bloomsbury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廣州美亞之董事。

羅先生現時擔任多家公司,即台灣美亞與廣州美亞之董事。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每年可收取350,000港元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羅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亨將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廣州美亞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沈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學系。

沈先生具有超過22年鋼鐵業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廣州 美亞總經理之前,沈先生曾於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現時亦擔任 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理事及台灣美亞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 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每年可收取434,000港元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開支前溢利(如有)之5%。沈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收取董事袍金434,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沈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國龍先生,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及規劃。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吳先生具有超過32年大中華區鋼鐵業經驗。吳先生現任台灣美亞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開支前溢利(如有)之5%。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羅漢先生、沈亨將先生及吳國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 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 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因行使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 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份代替全 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根據所有適用 法例及規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 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涵義。|
- C. 「動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 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 事根據及按照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 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 (a)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6(d)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代之以分號及「或」字,並隨 後插入以下新76(e)條:
 - 「(e) 倘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 相當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 委任代表權。|
- (b)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中「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等字刪除,並以 「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等字取代。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2(vii)條中之「特別」兩字刪除,並以「普通」兩字取 代。
- (d)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中「於其認為適合之期間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條 款及」等字刪除,並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末以下文取代:

「該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或該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僱員或管理人員,於其在職期間,須受輪值 退任之規限,須被視為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或釐定退任董事數目之董事, 及(視其與本公司之合約條文而定)彼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任與 罷免條文所規限,以及倘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彼須根據事實立 即停止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 事及/或該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僱員或管理人員。|

(e)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112 儘管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之現任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若董事之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然而,若根據此準則只有兩名董事須退任,則其中一人退任便可;若只有一名董事須退任,則該董事便得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
- (f)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8(a)條頁邊及內文之「特別」兩字刪除,並以「普通」兩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 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就上文第5(A)及5(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 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5. 就上文第5(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本公司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